

社会救助法四大看点解析

4月3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社会救助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事关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作为社会保障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社会救助法如何聚焦救助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构建更加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及时的社会救助体系？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

看点一：强化兜底功能 扩大社会救助范围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低收入群众的困难情形出现新变化。比如，有的经济困难但收入略高于低保线，有的因大病、受灾等支出骤增陷入困境。

为此，社会救助法吸收过去几年成熟的实践做法，推动扩大社会救助范围，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法律明确在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社会救助对象的基础上，增加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为社会救助对象，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将其他特殊困难家庭或者人员纳入社会救助对象范围。

与此同时，社会救助法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科学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给予相应的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

例如，法律规定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社会救助；社会救助对象遇有紧急情况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依法及时给予

救助等。

“社会救助法推动救助重点从低保群体向低收入群体扩展，有利于进一步激发社会保障制度再分配功能，提升社会救助效益。”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林闽钢说，这将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确保“兜牢底线”。

看点二：优化工作流程 确保便民及时

社会救助法明确，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结合社会救助工作实际，依法优化工作流程，提高便民化水平。

比如，法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法律同时规定，本人或者与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社会救助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社会救助制度首先要在申请程序上向困难群众提供便利。”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刘逸帆表示，相关规定在不降低识别精度的条件下优化救助对象的申请程序，方便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服务。

当前，各地已普遍建立信息核对机制，将户籍、车辆、社会保险等相关信息纳入社会救助对象的综合评定。但在实践中，部分信息仍然较难收集，一些部门间信息共享存在壁垒。

在优化审核确认程序方面，社会救助法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牵头健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效率和准确度。同时，相关确认结果信息共享互认，其他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

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万国威认为，这些规定有助于破解救助申请人重复申报、有关部门重复审核等问题，压缩审核时间，为救助对象提供更多便利。

看点三：统筹社会资源 促进社会力量参与

健全专业化的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体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社会救助法专设“社会力量参与”一章，通过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有效衔接，激发社会救助合力。

目前，不少地区社会救助实践中，慈善组织、志愿者、爱心企业等正成为信息采集、主动发现、精准帮扶的重要力量。

南开大学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院院长关信平表示，社会救助法主要强调了三条参与途径，即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动员和引导慈善组织等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志愿服务发展。

“社会工作专业力量主要解决较为复杂的社会及心理帮扶、慈善事业帮扶旨在进一步调动社会化的救助资源，而志愿服务则有利于在更广泛范围中开展各种帮扶，帮助救助对象解决各方面问题和困难。”关信平说。

同时，社会救助法规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依法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等。

刘逸帆认为，法律既通过政策激励与行为规范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又通过价值倡导与文化培育营造崇尚共济、乐于帮扶的社会道德环境，有利于推动社

会救助事业可持续发展。

看点四：精准识别需求 减少救助盲区

社会救助既要精准识别困难群众，也要确保救助资源精准发放。社会救助法规定了救助监督和保障措施，推动提高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有助于减少救助盲区与资源错配。

社会救助法规定，国家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同时，就完善社会救助统计制度、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等作出规定。

近年来，各地利用信息手段提升救助精准度，真正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例如，宁夏石嘴山通过动态监测，2025年退出不符合低保对象2200余人，新增低保对象2000人。

“以立法助力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精准识别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将有助于破解救助识别精准度不高、供给边界不清、资源配置不均等难点。”万国威说。

此外，社会救助法强化救助监督，例如，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和转介咨询、举报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林闽钢认为，社会救助法构建了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救助实施，以及核查、调整和终止等程序，形成社会救助制度全链条闭环管理；实现对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全过程监管，将有力维护社会救助制度的执行力与公信力。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

（上接第1版）文章指出，要扎扎实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是要实现产业体系整体跃升。各地区各行业要找准定位，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形成上下游产业相互衔接、各展其长、同向发力的生动局面。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骨干是先进制造业。要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化基础设施是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注意算投入产出账，提高适配度。发展新质生产力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必然要求。要坚持因地制宜，立足实际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文章指出，要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赢得战略主动。我国人口多、市场大、产业链长、发展动能强，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难以替代，这是我们经济内生增长、自主发展的底气所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坚持以内循环为主体，让内需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动力。要正确处理消费和投资、需求和供给的关系，坚持惠民生产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努力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效率。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要以做强国内大循环提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自主性，以拓展国际循环增强国内改革发展的活力，真正实现内外联通、互促共进。

文章指出，要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不能一条腿长一条腿短。促进社会发展，改善民生是重点。要把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有机统一起来，制定

经济发展政策同步嵌入改善民生的要求，制定民生政策同步考虑促进经济发展的效应。促进社会发展，必须抓好社会治理。要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法治保障，夯实基层基础，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

文章指出，科学编制规划，务必贯彻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要求，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地方规划和各有关领域专项规划要与国家整体规划衔接好，体现国家整体规划的精神和要求，同时要因地制宜，把需要和可能统一起来，确保定了就做得好、能落地见效。

文章强调，要着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第一，进一步加强学习。钻研党的创新理论，吃透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提高政治能力和战略思维能力，提高专业素养，不断在实践中增强现代化建设本领。第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第三，大力弘扬斗争精神。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及时果断消除风险隐患，努力把不利因素转化为克敌制胜的有利条件。第四，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闭幕式举行

这是4月30日拍摄的闭幕式现场。4月30日，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闭幕式在海南三亚举行。

■新华社记者 晋美多吉 摄

制造业延续较好态势 经济总体产出保持扩张

——透视4月PMI数据

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30日发布数据显示，4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50.3%，继续位于扩张区间；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49.4%，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0.1%，仍高于临界点，我国经济总体产出保持扩张。

“制造业PMI连续两个月高于临界点，景气水平总体平稳，延续较好运行态势。4月份生产指数为51.5%，新订单指数为50.6%，两个指数均继续高于临界点，制造业企业生产和市场需求保持扩张。”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首席统计师霍丽慧说。

从行业看，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电气机械器材、计算机通信电子设备等行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位于53.0%及以上，相关行业生产需求较快释放；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等行业两个指数均低于

临界点，市场活跃度偏弱。

在产需继续扩张等因素的带动下，企业采购意愿进一步增强，采购量指数为51.1%，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

数据显示，4月份，大型企业PMI为50.2%，连续5个月高于临界点；中、小型企业PMI分别为50.5%和50.1%，比上月上升1.5个和0.8个百分点，双双升至扩张区间，景气水平明显回升。

“中小企业显现积极变化，经营主体活力较好激发。”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表示，拉动中小企业景气回升的因素，一方面是财税信贷支持等惠企政策持续发力，另一方面是宏观经济稳定运行和外贸优势释放，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受近期部分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63.7%和55.1%，继续位于近年来高位，制造业市场价格总体水平上涨明显。从行业

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等行业两个价格指数均连续两个月高于70.0%，相关行业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上升。

“4月份，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4.5%，比上月上升1.1个百分点，连续三个月回升，显示制造业企业对近期市场发展信心持续增强。”霍丽慧说。

4月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49.4%，比上月下降0.7个百分点，建筑业和服务业景气水平较上月均有不同程度回落。

具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活动仍保持扩张，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虽较上月下降，但仍位于52%以上的较高水平。建筑业新订单指数仍在50%以下，意味着投资相关需求基础仍待巩固。

“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强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规划建设，并推

动条件成熟的重大工程项目开工。”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武威分析，随着城市更新、新型基建以及重大工程项目相关需求逐步释放，建筑相关行业景气水平具备回升基础。

4月份，清明假期等节日消费带动部分行业景气回升。道路运输业和航空运输业商务活动指数较上月均有不同程度上升，且均在50%以上。住宿业和文体娱乐业商务活动指数均升至55%以上，餐饮业商务活动指数虽仍在50%以下，但较上月明显上升。

“总体来看，4月份非制造业景气水平虽较上月有所回落，但部分行业仍释放出稳中有进的积极信号，企业预期也有所升温。随着传统施工旺季和‘五一’假期到来，投资和消费相关行业活动有望在5月份继续释放活力。”武威说。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 记者 王雨萧、何晓）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英文版 中马读者会在吉隆坡举行

（上接第1版）近年来，马中两国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方面成效显著，马方愿同中方持续深化各领域交流合作。他还表示，访华期间，他深刻感受到中国通过集中力量办大事推动国家发展繁荣的治理优势。

马来西亚东南亚社科研究中心总编辑梁志华表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蕴含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国与世界关系的政治哲学，为马中合作走深走实奠定重要基础。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深化实施和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推进，马中关系

正迎面向体系协同升级的新阶段，双方在经贸投资、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合作前景广阔。

活动中，中方向外方嘉宾赠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英文版图书。与会专家围绕国家治理、中国-东盟区域合作、中马命运共同体等议题进行交流研讨。

本次活动由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外文局和中国驻马来西亚大使馆主办，中马两国出版、智库、媒体等各界人士约200人出席活动。

2025年我国农民工收入保持增长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记者 邹雨沁、王雨箫）国家统计局30日发布的2025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25年农民工月均收入5075元，比上年增长114元，增长2.3%。其中，外出农民工月均收入5774元，增长2.5%；本地农民工月均收入4376元，增长2.0%。

2025年全国农民工总量30115万人，比上年增长142万人，增长0.5%。从农民工就业状况看，在第三产业就业的农民工比重继续提高。2025年，农民工中从事第三产业的占54.7%，比

上年提高0.1个百分点；从事第二产业的占44.5%，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

生活状况方面，进城农民工生活条件有所改善，随迁儿童在公办学校就读比重提高，业余生活更加丰富。2025年，进城农民工人均居住面积为24.9平方米，比上年提高0.2平方米。3—5岁随迁儿童入园率（含学前班）为94.5%，义务教育年龄段随迁儿童在校率为99.8%，均与上年持平。从就读学校类型看，入园儿童78.2%在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

无人机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 将于5月1日起全国实施

新华社北京4月30日电（记者 王隽）记者4月30日从中国民航局获悉，由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旨在将“实名登记激活”要求落到实处，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管理体系，为公共安全、空域秩序及个人权益提供基础保障。

适用范围方面，凡在室外从事飞行活动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无论其用途、来源或所有权状态，均必须遵循标准关于实名登记与激活的全部要求。标准平等适用于所有符合适用条件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不因其生产来源或获取方式不同而有所区别。

标准确立了两种并行的实名登记与激活技术流程。方式一通过“生产

者信息系统”中转，适合需要集中管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厂商；方式二则由“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直接与实名登记系统交互，适用于自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或具备直控能力的系统。两种方式均要求所有者在飞行前完成实名登记，并通过系统交互验证后方可激活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使其获得飞行能力。

为给予市场调整时间，标准设置了分步实施的过渡期。对于新生产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自5月1日标准实施之日起必须满足要求；对于已在用的存量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则留有12个月的过渡期，自明年5月1日起执行，最终实现对所有在用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全面规范管理。